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1)2021年1月1日-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4,000万元	亏损:10,880.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元/股-0.49元/股	亏损:0.12元/股

(2)2021年7月1日-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2,55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6.85%-643.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0.21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纯碱下游需求增加,市场持续向好。公司主导产品纯碱销量及销价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2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欧盟QP审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收到来自欧盟质量受权人(Qualified Person, QP)签发的审计报告。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盟QP审计报告内容

依据Eudralex Vol 4法规(欧盟GMP)以及ICH的指导原则,此次审计范围涵盖厂房设施、质量体系、OC、污染控制等生产的重要环节。QP审计报告显示:“白帆生物在设施和系统的发展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和努力,该设施的设计基于单次使用系统最为先进的理念,药品质量体系的设计符合国际标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作为一个高端单抗药物的规模化生产基地,白帆生物无交叉抗体工厂于2020年9月正式投产。在质量管理方面,白帆生物储备了大量有丰富质量管理经验的人才,并建立了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从厂房设计到施工检测、从供应审计到设备验证、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管控,并可运用先进的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全面的质量分析和控制。

白帆生物顺利通过了欧盟QP审计,标志着白帆生产基地符合欧盟GMP标准,有能力为在欧洲进行临床试验的客户提供临床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

本次通过欧盟QP审计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及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75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翔宇投资累计质押股票21,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占公司总股本的2.59%。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8,412,82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8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股
持股比例	1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21年9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2,154.00	-10.79%	272,010.00	7.62%
其中:国内航线	28,775.00	-13.37%	243,408.00	12.68%
地区航线	166.00	6.41%	1,157.00	-30.72%
国际航线	3,213.00	20.29%	27,445.00	-21.74%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3,547,719.00	-23.12%	30,961,552.00	6.98%
其中:国内航线	3,465,928.00	-23.02%	30,421,102.00	14.42%
地区航线	3,277.00	651.61%	7,518.00	-88.12%
国际航线	58,514.00	-31.83%	532,933.00	-76.74%
三、货邮吞吐量(吨)	181,077.15	9.62%	1,476,310.66	18.66%
其中:国内航线	53,894.33	-10.24%	442,435.70	10.09%
地区航线	6,702.39	20.41%	50,398.19	21.66%
国际航线	120,480.42	20.99%	983,476.78	22.81%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中药业”)于近日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集团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0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9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4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111,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643%,成交的最低价格19.8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26.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568,559.8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耀先生简历,1970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宽板分厂技术科科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宽厚板材料公司副经理、经理,宝钛股份钛带材料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宝钛股份总经理助理、民品部部长。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8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2021-064、2021-070、2021-078)。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8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2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6,398.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截至目前相关否定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累计偿还占用资金866.43万元。截至2021年9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532.0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63、2021-069、2021-079)。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10月7日期间统计,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归还偿还占用资金94.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主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来源	备注
2021年8月13日	红太阳集团	14.60	自有资金	银行划扣补录
2021年9月10日	红太阳集团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9月15日	红太阳集团	50.00	自有资金	
合计		94.60	--	--

截至2021年10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437.42万元。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7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4,298,935股,占其持有股份的6.43%,占公司总股本的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78,935	1.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78,935股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71,880	18.8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二者受同一股东控制,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股本的99.83%。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8,935	1.14%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	0.16%	
	合计	66,870,815	20.10%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情况:2021年4月6日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69,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778,935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78,935股	2021/10/30-2022/4/29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安排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520,00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股	2021/10/30-2022/4/29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安排

注:

1、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前期增持已结束,并已超过6个月,不构成短线交易。

2、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任意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经5名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编号:2021-07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因董事郑创佳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曾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候选人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补选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0月9日

附件:

曾麒,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3年10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2013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先后从事银行综合业务经理、信贷业务经理、综合部经理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曾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1/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4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联系电话:(0663)3568053

传真:(0663)356805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曾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89,267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30日-2022年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1年4月30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700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700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23.290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1年6月18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469,230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8,532,687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3.45%。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